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古巴：决议草案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中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这些原则也包含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之中，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实施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的声明，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的合法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所作出的表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那种条例的宣言和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号、2002年11月12日第57/11号、2003年11月4日第58/7号、2004年10月28日第59/11号和2005年11月8日第60/12号决议，

关切自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第51/17号、第52/10号、第53/4号、第54/21号、第55/20号、第56/9号、第57/11号、第58/7号和第59/11号决议通过以来，还继续颁布和实施这种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和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就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执行本决议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1/132。